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貝特

代　理　人　葉威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09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10年11月3日 | 10,136,730元 | AZ-0000000 |
| 002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10年11月3日 | 616,925元 | AZ-0000000 |